



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

(TU/1000 - Since 2001)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Assistant Officers General Associat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2/F, Cheng Hong Building, 47-57 Temple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電話號碼(Tel. No) : 2770-3676 傳真編號(Fax No) : 3489-5774 電郵地址(E-mail) : info@csdaoga.org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 in AOGA ADM 09-07-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尊敬的郭偉強主席及全體委員：

反映〈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 關於一般薪級轉換規則事宜

您好，本會是香港懲教署首個純員佐級職系工會，根據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二章一第五款及第六款)由職工會登記局批核的工會組織團體。另外本會更是香港懲教署首個工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獲發證書(編號 TU/1000)。本會成立至今已接近二十年，一直受到懲教助理職系的同事踴躍支持，會員人數超過二千多名。本會一直抱著實事求是，以批評、監督、支持、合作的處事作風，以維護及爭取懲教助理職系的公平權益，亦適時向部門提供及反映懲教助理職系對部門政策上的意見和在工作環境方面遇到的困境。因此，本會就著近日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呈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關於提高起薪點與頂薪點、增加增薪點和津貼，改善現有醫療福利待遇以及尋求覓地增加宿舍數量等檢討結果提出查詢和建議。

全香港六萬二千多名紀律部隊人員期待已久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本應每十年一次，但由於各種不同原因(2019年黑暴事件、2019年新冠肺炎)，所以自上一次2008年後直到2021年才有最新的檢討報告公佈，因此對於廣大紀律部隊人員非常期望報告書能夠真實反映，各大紀律部隊的獨特性及多年來為社會付出的貢獻(例如:在2019年黑暴暴亂事件時，當時香港社會氣氛不穩，政局混亂，唯有各紀律部隊人員不顧危險堅守崗位，甚至冒著家人兒女被起底欺凌，仍然擔當起穩定社會秩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並希望藉此機會能夠改善薪酬待遇，挽留人才，以及吸引年青人投考，加入紀律部隊行列，解決人手不足問題。結果在6月23日正式公報報告書，內容亦已經有充分反映各大紀律部隊員佐級職員的不同需要及改善方案，包括提高起薪點(二級懲教助理一個及一級懲教助理兩個)，頂薪點(二級懲教助理兩個及一級懲教助理三個)，增加各項不同的增薪點及津貼等等。

本會代表在 6 月 24 日獲部門邀請參與會議，會中由一名助理署長領導一個職系架構檢討小組講解報告書內容，其間在各個部份解釋詳盡，使在場各名工會及協會代表清晰了解報告書具體內容與細節。其中有關報告內提及的某幾方面，本會確實有點疑問及建議，敬希政府能夠作為參考。

1) 報告實施日期沒有追溯期:上文已曾說明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本應每十年一次，但由於各種不同原因(2019 年黑暴事件、2019 新冠肺炎等等)，所以自 2008 年第一次啟動檢討程序後，直到 2019 年才正式再次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工作足足歷時兩年，到 2021 年 6 月 23 日才完成檢討報告，期間有無數職員退休(2018-2021)，若是此次檢討報告沒有追溯期，對於一直盡心盡力，貢獻良多的同事(包括剛退休)實在不太公平，並且延遲開始啟動職系架構檢討的責任及後果，不應全部給與職方承受，因此本會認為必需要追溯期(正式啟動職系架構檢討日開始計算)，一切時間安排應該類同上一份報告。

2) 經調整後薪級轉換安排:在會議中提及到報告裡有關新舊薪級表轉換安排，是根據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在 1980 年呈交的第五號報告書中關於〈一般薪級轉換規則〉為基本原則執行，結果會使到大約有接近二千名一級懲教助理人員不能獲得應有的薪酬調整(報告中清楚說明提高兩個起薪點及增加一個頂薪點:一般理解下應當各自提高兩個薪級點及只需要增多一年時間才可達到頂薪點;但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方式執行下，竟然超過 90%一級懲教助理人員只能提高一個薪級點及必需額外增加兩年時間才可達到頂薪點)，若然確實使用距今已約四十年的規則(當時並沒有專為紀律部隊而設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機制)，處理是次職系架構檢討報告內容，在同一職級欠缺劃一調整薪級點的不公平安排，只會做成懲教署內部新舊制職員(強積金與長俸制)更分化及對立，影響工作團隊的合作精神，在固有的複雜性工作上雪上加霜，對於吸引、挽留和鼓勵合適人才留任本部門，解決本部門嚴重人手流失沒有幫助，因此本會希望政府能夠重視上述的問題，考慮不採用薪常會第五號報告書中〈一般薪級轉換規則〉為基本原則，以及重新檢討和制訂適合紀律部隊人員的處理方式，以公平劃一為原則，達到能令所有紀律部隊職級的薪酬待遇在合理時間獲得調整，從而提升士氣。

例子:一名在 2020 年獲晉陞為一級懲教助理的人員薪級點跳至第 15 點，並在 2021 年服務滿一年後跳升至第 16 點，若然根據〈一般薪級轉換規則〉為基本原則計算，經調整後該名人員薪級點應該達到第 17 點，因此該員總共必需要使用 16 年時間才可達到頂薪點。另外一名在 2021 年獲晉陞為一級懲教助理的人員薪級點跳至第 15 點，同樣地根據〈一般薪級轉換規則〉為基本原則計算，經調整後該名人員薪級點應該直接達到第 17 點，所以此名人員只需要 15 年時間已可達到頂薪點。不同年份獲得晉陞為一級懲教助理，但是經調整後薪酬竟然支取同一薪級點，實在匪夷所思。以上只是其中一個例子，經查詢後得知以上類似情況在上一次檢討時已經發生，並且需要對相關人士作出不同補償，本會希望政府應該慎重考慮，不要重蹈覆轍。

本會就著反映上述規則的事宜，借此機會建議政府可否考慮為日後紀律部隊的可持續發展設想，從而考慮訂立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轉換方式或規則，及制定一系列更適合紀律部隊人員的檢討制度；在是次報告書內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的建議 10.13 都在提出把「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中「一般」刪除，証明紀常會亦十分明白各個紀律部隊的獨特性及重要性；而在報告摘要第 8 點中亦可看出，紀常會亦十分認同紀律部隊在過去十年，在社會上作出的貢獻，各個部門的紀律人員在承受巨大的無形壓力下亦堅守崗位，為市民付出，守衛香港社會的安全。在經歷 2019 年的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後，港區設立國安法，令到紀律部隊在執行職務時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執法難度更高。就以本部門為例，作為司法體制上的最後一道防線和守門人，在未來面對因國安法而受獄的人士，一般都是知識份子或在社會上有身份地位的人士，必然會為懲教人員帶來前所未有的困境和挑戰，身心受到無形的工作壓力威脅。因此，本會亦希望局方和紀常會能在是次或未來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上，應該更加獨立考慮，不應該過於受到在公務員體系內的通用指導原則，或受社會經濟氣候而影響，應重新獨立地因政治、社會、其工作性等作考慮如何檢討。

最後，謹讓本人代表總會祝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
(主席 譚偉富)

2021 年 07 月 09 日